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排查整治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确保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各部门、各单位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推动将安全生产作为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2. 部署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文旅局结合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各文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

题，并经常性开展指导调研。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严格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履职述职内容，坚持管理职能与安全管理责任相统一，坚决摒弃和杜绝将业务职能与安全责任相割裂的权责分离观念，把安全生产工作贯彻业务工作全过程，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综合运用约谈、通报等手段，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 推动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5.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法

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娱乐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无资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区文旅局执法范围内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

6.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增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管合力。对涉及文化和旅游的新业态，依据法律和自身职责厘清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守好底线，并配合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细化有关部门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三、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整治

7. 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加强与公安、应急、市监、消防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消防、市监、应急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

8. 做好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旅行社做好“五不租”，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旅游交通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协同联动工作。会同交警部门做好旅游客运安全带管理和使用工作，持续推动安全带提示贴和宣传视频的推广应用，督促指

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

9. 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指导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业务培训演练。配合消防、住建等部门推进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会同消防部门督促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落实《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

10. 做好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安全审查，核实有关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指导文旅企事业单位做好场所内设施设备（含临时搭建舞台设施）的安全管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旅场所的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相关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11.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在烟台市莱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机制下，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对洪灾风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关键部位开展细致摸排，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

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

12. 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推动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特别是大型营业性演出、群众性文化活动等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13. 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整治。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文旅厅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好文物行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重大隐患问题、重要措施等要及时与消防、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继续采取“排查评估+隐患整改+回头看+业务培训”等形式，对重点文博单位进行持续性检查评估，着力消除火灾隐患问题。要坚持系统观念，在治理火灾隐患的同时，严防严打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严打盗掘、盗窃、破坏、倒卖文物等犯罪行为。

14. 做好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机关和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督导和专业化检查，完善隐患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提高举一反三自查自改能力。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力度，提升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5. 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加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强化评定工作引导作用，推动有关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16. 强化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落实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提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模块应用水平，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归集，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分析，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

17.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人员参加全国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线上学习和培训，区文旅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面向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政策文件解读。

18.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提示。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及时发布安全提醒提示，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和在线旅游企业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引导，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增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